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5766號

債 權 人 陳 怡 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慶榮景觀有限公司、台灣精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其在債務人慶榮景觀有限公司、台灣精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惟債務人慶榮景觀有限公司、台灣精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給付債權人民國107年4月至11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600元，自105年5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止加班費568,623元，資遣費、勞健保及6%勞退提撥計40,573元，合計894,796元（計算式：285,600+568,623+40,573=894,796），另債務人慶榮景觀有限公司、台灣精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債權人借款1,429,997元為由，聲請向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本院於107年12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（一）薪資部分之相關文件、（二）借款部分之借款人為何人。債權人於107年12月18日補充事實理由記載，係經債務人台灣精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元鈞應徵，由漢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千羽與其簽約，另借款部分借款人係吳千羽、張元鈞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（一）債務

01 人究為何人？(二)受僱契約係與何人簽立，及請求其他債務人
02 連帶給付之依據？(三)借款人究為何人？一一臚列各借款人之
03 借款明細，又請求其他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債權人
04 於108年1月17日仍未具體陳明上開補正事項，依前開規定
05 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